

Walker GROUP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僅供識別

2008年度中期報告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權益披露
- 15 企業管治
- 18 其他資料
-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美雙(主席)
喬維明
朱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范耀鈞博士 太平紳士
曾令嘉

審核委員會

史習平(主席)
范耀鈞博士 太平紳士
曾令嘉

薪酬委員會

范耀鈞博士 太平紳士(主席)
史習平
曾令嘉

提名委員會

史習平(主席)
范耀鈞博士 太平紳士
曾令嘉

公司秘書

朱賢文

合資格會計師

莊麗珠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互聯網網址

www.walkershop.com.hk

股份代號

1386

主席報告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6%。毛利約為23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

本集團透過向Philip Dermot Bueno de Mesquita、Nikos Jacobus Nicholaou及Louisa Jane Chloe Bryan收購Verveston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源自倫敦之英國鞋類品牌「ACUPUNCTURE」之商標。該商標已於約30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洲共同體及其他位於亞洲、北美及拉丁美洲之國家)註冊。

本集團相信，收購將使業務拓展至授出特許使用權業務，亦能為本集團提供將品牌業務拓展至其他國家之機會。收購之潛力優厚，有助本集團擴闊其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並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繼續發掘具潛力之品牌，在零售市場市場上物色發展機會，以壯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1.5港仙)。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業務繼續穩步增長，回顧期間營業額達約 438,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11,000,000 港元)，增幅約 6.6%。本集團擴大其銷售點網絡，在中國合共淨增設 141 間自營店舖及 19 個特許經營銷售點，另一方面則在香港結束 2 間自營店舖，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中國、香港及台灣銷售點總數分別為 672、56 及 7 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與 Philip Dermot Bueno de Mesquita、Nikos Jacobus Nicholaou 及 Louisa Jane Chloe Bryan 訂立買賣契據，以收購 Vervestone Limited (「Verveston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 7,500,000 美元。除代價外，已於完成時支付約 800,000 英鎊，以清償 Vervestone 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

Triple Juicy Limited (Vervestone 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於約 30 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洲共同體及其他位於亞洲、北美及拉丁美洲之國家)之「ACUPUNCTURE」註冊商標之持有人，而「ACUPUNCTURE」為源自倫敦之英國鞋類品牌。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ACUPUNCTURE」品牌在中國及香港經營 36 個銷售點。該品牌之潛力優厚，有助本集團擴闊其客戶基礎。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減低本集團之特許使用費開支，並將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至特許使用權業務。經考慮本集團應收其特許使用權持有人之特許使用費(受限於本集團須就此向相關特許使用權代理支付之任何佣金)後，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潛力可將品牌業務拓展至其他國家及擴大此收益來源。

主席報告

在當前全球經濟氣候下，中國市場增長速度儘管有所減緩，惟仍將持續穩步增長，無疑將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憑藉北京首間Walker One旗艦店之成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分別在北京及上海開設第二及第三間Walker One。本集團將在中國及香港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包括物色明星支持其產品。本集團亦會致力粉飾店舖，務求店舖緊貼潮流脈搏及增加店舖對顧客之吸引力。在不同市場之穩步擴充零售網絡所支持下，本集團對業務長遠增長感到樂觀。

為擴大本集團於台灣鞋類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開拓並將繼續拓展其於台灣之銷售業務，覆蓋更多種類之鞋類、服飾及配飾。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於台灣開設一間Acupuncture旗艦店。本集團透過於台灣之批發商在40個銷售點銷售Acupuncture產品。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於台灣開設更多Acupuncture店舖。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人期望繼續與本集團全體員工攜手，在下半年及將來取得更好表現。

主席

陳美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合共 735 個銷售點，包括在香港經營 56 間自營店舖，在中國經營 616 間自營店舖及 56 間特許經營店舖，以及在台灣經營 7 間特許經營店舖。

於中國之產品銷售由於受到四川地震之不利影響，約 50 間位於四川省及重慶市之店舖其中部份並無錄得任何銷售，而於四川地震後兩個星期，中國之平均單店銷售亦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單店銷售下跌約 40%。於二零零八年開設更多店舖之計劃須改變，而擴展之步伐亦已放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至約 438,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11,000,000 港元），增幅約 6.6%。然而，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中國四川之地震災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期間本公司於北京之零售銷售額減少約 11% 以及中國及香港因面臨環球金融危機引致消費者意欲減退，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 57,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純利 60,000,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鞋類產品之平均每日銷售量約為 8,500 對（二零零七年：8,400 對），平均售價約為 270 港元（二零零七年：260 港元）。回顧期間，中國及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分別減少約 19.5%（二零零七年：增加 18.6%）及 12.3%（二零零七年：增加 18.0%）。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其他市場，分別佔其營業額約 67.3%、32.6% 及 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淨增設合共160個銷售點，包括52個Walker Shop自營銷售點、50個COUBER.G自營銷售點、11個ARTEMIS自營銷售點、14個ACUPUNCTURE自營銷售點、12個OXOX自營銷售點及2個Walker One自營銷售點，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中國自營銷售點總數增加至616個(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5個)。此外，本集團增設19間Walker Shop特許經營店舖，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中國特許經營店舖總數增加至56間(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間)。該市場帶來收益總額約2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6,000,000港元)，躍升約25.0%。

香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結束2個COUBER.G自營銷售點，並維持相同數目之Walker Shop及ACUPUNCTURE銷售點，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香港自營銷售點總數減少至56個(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個)。來自香港之收益總額約為1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0,000,000港元)，下跌約15.9%。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1,0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0港元或約6.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8,0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銷售點增加及折扣銷售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更高所致。於回顧期間內，來自中國之營業額增加約59,000,000港元，而來自香港之營業額則下跌約27,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中國四川之地震災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期間本公司於北京之零售銷售額減少約11%以及香港及中國因面臨環球金融危機引致消費者意欲減退，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僅出現輕微增長，以及本集團之存貨水平有所增加，致使本集團以較高折扣出售其產品，因而減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回顧期間，中國及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分別減少約19.5%（二零零七年：增加18.6%）及12.3%（二零零七年：增加18.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0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000,000港元，增幅約24.7%。銷售成本佔銷售總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1%，乃因回顧期間產品成本上升（包括價格大幅波動之原油副產品及原材料採購價上升等）、周轉緩慢導致滯銷陳舊存貨撥備增加及支付之專利費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相對銷售成本增加，營業額增幅相當輕微，故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9,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000,000港元，減幅約5.2%，而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6%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000,000港元增加約7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8,000,000港元，增幅約37.7%。此增加主要反映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聘用合共3,777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則為2,844名僱員)而令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00,000港元，以及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000,000港元。其他間接費用亦增加約2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點裝修開支折舊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投資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對按成本約50,000,000港元購入之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於收益表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8,000,000港元及按成本約60,000,000港元購入之上市證券投資及債券基金於儲備有公平值虧損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投資之公平值約達88,000,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0港元歸屬於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而約46,000,000港元則歸屬於長期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及債券基金。本集團金融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之公平值須視乎市況而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虧損

由於一方面毛利減少約 13,000,000 港元及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討論經營費用增加約 79,000,000 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 8,000,000 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 56,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營溢利約 45,000,000 港元。至於本集團之經營毛利率(以經營虧損／溢利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表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12.8%，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 11.0%。

前景

為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國家發展品牌業務，並透過擴闊其客戶基礎，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市場推廣力度增強本集團之品牌。本集團亦將致力粉飾店舖，務求店舖緊貼潮流脈搏及增加店舖對顧客之吸引力。

本集團將繼續其主要自創品牌 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WALACI 及 ACUPUNCTURE 推出廣告造勢活動。

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管理層相信，其所持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撥付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 576,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17,000,000 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 4.0 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 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9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達187,0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7,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動用作貿易融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本集團繼續保持足夠存貨，以應付其零售網絡拓展之需要。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235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9日)，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總值約達3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7,000,000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小。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則規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777名僱員。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資格、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購股權、保險及花紅。除底薪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年終花紅外，銷售人員亦會按數個目標導向計劃獲發佣金。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3)	家族權益		
陳美雙(附註2)	—	449,920,000 (附註1)	—	3,550,000	4,380,000 (附註5)	457,850,000	73.55
喬維明	—	—	—	2,000,000	—	2,000,000	0.32
朱賢文	300,000 (附註4)	—	—	1,200,000	—	1,500,000	0.24

附註：

1. 洪文藝先生(「洪先生」)曾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辭世。洪先生之遺產被視為於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洪先生之遺產及陳美雙女士(「陳女士」)擁有90%及10%)所持之449,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女士為已故洪先生之妻子，並被視為於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449,920,000股股份及授予洪先生涉及4,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陳女士正在向香港遺產承辦處申請授出有關已故洪先生之遺產之遺產管理書。
3. 該等股份指各董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權益披露

4. 該300,000股股份乃根據洪先生、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及朱賢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僱員購股權協議獲授予朱賢文先生。
5. 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辭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洪先生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較長期間)最後一日，行使其購股權。由於洪先生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70%之購股權期間不會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前開始，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決定延長該12個月期間，故洪先生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僅有權行使其於其中所涉及股份之30%(即1,31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49,920,000	實益擁有人	72.28

附註：

-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洪先生之遺產及陳女士擁有90%及10%，乃449,92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明本公司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從而有效保障股東利益之需要。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乃以合宜審慎之方式進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適用於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信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內部監控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連同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並於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夠。董事會將考慮現行監管規定、業務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其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有關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列明挑選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用以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採用之準則包括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承擔時間。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目的是確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每股行使價為**3.09**港元(相等於其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之最終發售價每股**3.86**港元之**80%**)。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每份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a)**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30%**而言，於上市後**12**個月屆滿起至上市後**48**個月屆滿止期間；**(b)**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30%**而言，於上市後**24**個月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止期間；及**(c)**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餘下**40%**而言，於上市後**36**個月屆滿起至上市後**72**個月屆滿止期間。

由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所持有涉及合共**1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該名僱員辭任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董事						
陳美雙(附註)	3,550,000	-	-	3,550,000	0.57	
喬維明	2,000,000	-	-	2,000,000	0.32	
朱賢文	1,200,000	-	-	1,200,000	0.19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2,750,000	-	-	120,000	2,630,000	0.42

附註：

本公司前董事洪文藝先生(「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授可認購**4,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辭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條款，洪先生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較長期間)最後一日，行使其購股權。由於洪先生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70%**之購股權期間不會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前開始，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決定延長該**12**個月期間，故洪先生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僅有權行使其於其中所涉及股份之**30%**(即**1,31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市時之股份發售價為**3.86**港元。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價值如下：

港元

董事

陳美雙	6,177,000
喬維明	3,480,000
朱賢文	2,088,000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6,733,800
--------	-----------

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按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26,100,000**港元。輸入模型之主要數據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股價**3.86**港元、行使價**3.09**港元及預期購股權年期**6**年、無風險利率介乎**4.01%**至**4.08%**及預期年化股價波幅**33.18%**。二項式點陣模型旨在透過計入無風險利率及年化股價波幅等因素之影響，估計購股權之市值。由於所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故所計算之公平值實屬主觀及不確定。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任何如此採納之變數改變，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涉及**10,69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按溢價約**31,975,000**港元發行額外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而除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將獲提呈或授出。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之**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發出其他購股權，然而，當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設計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論，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認為屬本集團之珍貴人才，且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層人員、代理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不遲於**10**年內屆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要約時於要約函件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期內可供接受。接受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本公司股份之全數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認購價乃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時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

其他資料

認購價須至少為本公司股份面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之最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00,000,000股股份)之10%。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約9.6%。

除非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因行使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仍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5	18,633	18,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59,338	42,411
無形資產	5	13,746	10,86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18	1,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97	8,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482	1,211
租金按金		21,899	20,378
		170,913	103,190
流動資產			
存貨		300,187	217,281
應收貿易款項	6	88,969	97,10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62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31	41,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674	19,779
可收回稅項		3,731	3,395
受限制現金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3,241	452,231
		770,854	840,869
資產總額		941,767	944,0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62,250	62,250
股份溢價	7	562,070	562,070
其他儲備	8	53,775	59,329
保留盈利		62,091	128,896
權益總額		740,186	812,5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使用費		5,873	5,889
融資租賃承擔		890	1,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	340
		7,103	7,2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135,309	85,5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52	30,363
應付特許使用費		3,677	3,752
融資租賃承擔		269	316
應付稅項		4,171	4,264
		194,478	124,284
負債總額		201,581	131,5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41,767	944,059
流動資產淨額		576,376	716,5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47,289	819,775

第28至4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38,084	411,061
銷售成本	10	(201,942)	(161,851)
毛利		236,142	249,2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	(240,062)	(174,679)
行政費用	10	(48,187)	(34,69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11	(7,919)	4,016
其他收入	12	3,569	1,348
經營(虧損)/溢利		(56,457)	45,196
財務收入	13	3,795	26,580
財務費用	13	(24)	(2,696)
財務收入 — 淨額		3,771	23,88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196)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3,882)	69,080
所得稅開支	14	(3,585)	(9,059)
本期間(虧損)/溢利		(57,467)	60,021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15	(9.2)	10.8
— 攤薄	15	(9.2)	10.7
股息	16	—	60,499

第28至4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及 股份溢價 (附註7)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8)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29,941	100,078	140,0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2	—	22
匯兌差額	—	3,547	—	3,547
本期間溢利	—	—	60,021	60,021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3,569	60,021	63,590
發行股份	665,850	—	—	665,850
上市開支	(51,530)	—	—	(51,530)
轉撥	—	958	(958)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4,540	—	4,540
股份獎賞	—	965	—	965
股息(附註16)	—	—	(51,161)	(51,16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24,320	39,973	107,980	772,27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24,320	59,329	128,896	812,5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3,496)	—	(13,496)
應佔合營公司匯兌儲備	—	6	—	6
匯兌差額	—	4,395	—	4,395
本期間虧損	—	—	(57,467)	(57,467)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9,095)	(57,467)	(66,562)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2,790	—	2,790
股份獎賞	—	751	—	751
股息(附註16)	—	—	(9,338)	(9,33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24,320	53,775	62,091	740,186

第28至4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2,812)	(62,9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278)	15,88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96)	533,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0,586)	486,6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2,231	47,823
匯兌影響	1,596	69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3,241	535,152

第 28 至 44 頁之附註為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鞋類零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並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發出。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a) 採納新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

下列新修訂本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以上修訂本及詮釋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於二 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 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辦兩大業務分類：

- (i) 經營鞋類零售連鎖店；及
- (ii) 批發銷售多種鞋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金按金、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且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4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類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27,853	10,231	—	438,084
分類業績	(4,746)	1,984	—	(2,762)
未分配				(53,695)
財務收入				(56,457)
財務費用				3,79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4)
所得稅開支				(1,196)
所得稅開支				(3,585)
本期間虧損				(57,467)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43,403	—	—	43,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28	—	—	21,128
租賃土地之攤銷	244	—	—	2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50	—	—	2,150
存貨撥備淨額	7,959	—	—	7,9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4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36,612	1,832	88,895	927,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97
可收回稅項				3,731
資產總額				941,767
分類負債	195,856	55	1,159	197,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
應付稅項				4,171
負債總額				201,58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類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01,759	9,302	—	411,061
分類業績	76,711	3,184	—	79,895
未分配				(34,699)
				45,196
財務收入				26,580
財務費用				(2,696)
所得稅開支				(9,059)
本期間溢利				60,0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4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續)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10,471	—	—	10,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39	—	—	9,739
租賃土地之攤銷	275	—	—	27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81	—	—	1,581
存貨撥備之撥回淨額	(1,403)	—	—	(1,4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04,621	5,606	22,308	932,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29
可收回稅項				3,395
資產總額				944,059
分類負債	125,593	—	1,317	126,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
應付稅項				4,264
負債總額				131,5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4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由客戶所在國家釐定。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142,616	170,005
中國內地	294,757	236,433
其他	711	4,623
	438,084	411,061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香港	480,866	629,554
中國內地	395,201	303,228
	876,067	932,782
未分配資產	65,700	11,277
	941,767	944,0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4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續)

資本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3,609	6,731
中國內地	29,794	3,740
	43,403	10,471

5 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8,877	42,411	10,866
匯兌差額	—	175	1
添置	—	38,374	5,029
出售	—	(494)	—
折舊及攤銷	(244)	(21,128)	(2,150)
	18,633	59,338	13,74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5,196	41,061	14,039
匯兌差額	—	275	2
添置	—	10,176	295
出售	(15,801)	(2,074)	—
折舊及攤銷	(275)	(9,739)	(1,581)
	19,120	39,699	12,75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6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75,773	85,840
31 – 60日	6,071	5,667
61 – 90日	2,374	2,819
90日以上	4,751	2,781
	88,969	97,107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交易、以信用卡支付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收取。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7 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900,000	390	—	390
法定股本增加 (a)	8,996,100,000	899,610	—	899,61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9,000,000,000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	—	—	—
來自重組之發行股份 (b)	99,999,999	10,000	—	10,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c)	350,000,000	35,000	(35,000)	—
就上市發行股份 (d)	172,500,000	17,250	648,600	665,850
上市開支	—	—	(51,530)	(51,53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622,500,000	62,250	562,070	624,3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7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8,996,1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由 390,000 港元增加至 900,0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傑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透過發行及配發 99,999,999 股股份予本集團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償付。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350,000,0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按面值發行予該等股東為繳足股份。該金額已透過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 35,000,000 港元繳足。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 3.86 港元發行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579,000,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已額外按每股 3.86 港元發行 22,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86,850,000 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8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法定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股份 補償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02	5,412	2,529	(2)	—	29,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22	—	22
匯兌差額	—	—	3,547	—	—	3,547
轉撥	—	958	—	—	—	958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4,540	4,540
股份獎賞	—	—	—	—	965	96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002	6,370	6,076	20	5,505	39,97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02	10,770	16,320	41	10,196	59,3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13,496)	—	(13,496)
應佔合營公司匯兌儲備	—	—	6	—	—	6
匯兌差額	—	—	4,395	—	—	4,395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2,790	2,790
股份獎賞	—	—	—	—	751	75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002	10,770	20,721	(13,455)	13,737	53,775

附註：

- (a)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而轉撥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須於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並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從本期間溢利中撥款至若干法定儲備。撥款至該等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乃按中國內地相關法規或按相關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該等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增加資本，或作為特別花紅或僱員之集體福利。該等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28,143	79,325
31 – 60日	516	2,733
61 – 90日	1,542	1,489
90日以上	5,108	2,042
	135,309	85,589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30至90日償還。

10 按性質分列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193,983	163,254
廣告及宣傳開支	11,324	7,075
核數師酬金		
— 即期	1,002	649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1	(690)
租賃土地之攤銷	244	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28	9,73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50	1,58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1,765	101,835
— 包括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97,496	82,454
陳舊存貨之撥備／(撥回)淨額	7,959	(1,403)
僱員福利開支	82,880	61,649
其他開支	37,525	27,26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490,191	371,2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11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退回	820	1,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94)	2,9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2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466)	—
	(7,919)	4,016

12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特許使用費收入	636	8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69	—
其他	197	482
	3,569	1,3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13 財務收入及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關於在新上市下股份認購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	18,69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15	7,667
— 外匯收益淨額	780	223
	3,795	26,580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24)	(2,696)
財務收入 — 淨額	3,771	23,884

14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 17.5% 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中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於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9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71	8,8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9	—
	6,150	9,837
遞延所得稅	(2,565)	(778)
	3,585	9,0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期間(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期間(虧損)/溢利(千港元)	(57,467)	60,02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2,500	556,885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9.2)	10.8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所有可予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期間(虧損)/溢利(千港元)	(57,467)	60,02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2,500	556,88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	3,95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千股)	622,500	560,843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9.2)	1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16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於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30,56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以分派中期股息20,600,000港元之方式，將一項住宅物業轉讓予由洪文藝先生及陳美雙女士實益擁有之Fine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9,337,5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派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9,337,5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派付。

17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簽約但未撥備	22	214
— 已授權但未簽約	—	3,020
	22	3,234
無形資產		
— 已簽約但未撥備	3,479	—
— 已授權但未簽約	—	2,950
	3,479	2,9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72.3%股份。其餘約27.7%股份被廣泛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陳美雙女士。

除下文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244	3,5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5	97
購股權開支	2,141	4,396
	7,530	8,085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Surplus Je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以總現金代價約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200,000港元)向第三方收購Verveston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ACUPUNCTURE」商標。此外，本集團承擔Vervesto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約800,000英鎊(相等於約10,300,000港元)。「ACUPUNCTURE」為源自倫敦之英國鞋類品牌。